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4〕13号

关于下达砀山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4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3万元进行安排分配。项目计划已在砀山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，且公示期满无异议。现将砀山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，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，镇（园区）公告内容为涉及

本镇（园区）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，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；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。

二是规范项目开工、实施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；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、调整项目、批复事项；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，尽早发挥项目效益。

三是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。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

四是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。项目完成后，规范项目验收。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序开展项目确权、移交、登记、管护运营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五是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。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附件：1. 砀山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2. 砀山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2024 年 8 月 30 日



抄：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: 1

杨山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| 序号 | 项目类别 | 项目个数 | 总投资 | 衔接资金 | | | | 其他资金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中央 | 省级 | 市级 | 县级 | | |
| 1 | 基础设施类 | 2 | 97 | | | | | | |
| 2 | 产业发展类 | 3 | 106 | | | | | | |
| 3 | 就业项目类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项目管理费类 | | | | | | | | |
| | 合计 | 5 | 203 | | | | | | |

